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文件

齐工程校发〔2024〕5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2024年1月29日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推动人才培养和优质资源共享，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满足学生多元化学习需求，提高学生就业竞争能力，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修订)》，制定此实施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一)辅修专业：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其他专业。

(二)辅修学士学位：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又辅修不同学科门类(与主修专业所授学位不同)的另一专业学士学位。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信息与主修学士学位信息同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备案。

第三条 辅修专业的开设采取申报制，申报条件不低于本科专业设置标准，需要满足社会需求，明确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管理制度等，经系推荐、专家组论证、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校务工作委员会和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报省学位办备案后方可招生。

第二章 修读条件

第四条 辅修专业招生对象为本校全日制本科生，采取自愿与遴选相结合的修读原则。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学生第一学年主修专业无不及格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

(二)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未受到纪律处分，无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

(三) 每人限选一个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专业作为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第五条 凡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修读申请表》交所在系初审，转辅修专业所在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核准。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辅修专业所在系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审定)、聘任任课教师及实施教学过程。

第七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形式，各系依据具体情况确定。辅修专业的教学，可采取单独开班、随堂听课、网络辅助授课等形式。原则上，申请修读人数达到15人的，可独立开班；不足15人的，学生随开设课程的教学班听课，跟班考试。

第八条 攻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其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

的课程考试，课程考试按主修课程考试办法执行，即学生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学完某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凡考试不及格，准予补考，补考及格者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九条 主修专业中已取得学分的课程若与辅修专业的课程相同，或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的课程要求时，可以申请免修，该成绩记入辅修专业课程成绩。

第十条 辅修专业考试无故旷考者，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凡考试作弊者，按考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攻读期间，若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在时间安排上有冲突，学生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和考试。因时间冲突未修读的课程内容，学生应通过自学等方式补上；若考试时间发生冲突，学生可在考前向辅修专业所在系提交书面缓考申请，经辅修专业所在系批准后，可参加补考或跟随下一年级的学生考试。

第十二条 学生在攻读辅修专业的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坚持继续修读，应立即向辅修专业所在系提出退修申请，经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课程安排该专业主要课程，总学分40学分左右，其中必须包含12周(12学分)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的理论教学原则上安排在大二第一学期至大四第一学期，以每学期修读少于15学分为宜，大四第二学期安排毕业设计(论文)。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在学生大一学年结束后报名，大二学年开始安排教学，毕业前须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和答辩。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一经选定并经学校审核确定后，不得改选，不得自行中止学习。确实无法坚持学习，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辅修专业退选申请表》，经辅修专业所在系批准后退选，但已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修读辅修专业的资格(不会影响主修专业):(1)不能正常参加辅修专业学习;(2)当学期课程缺考三门及三门以上(办理缓考的课程不计入缺考门次);(3)学生(主修专业)休学、转学或退学等;(4)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毕业或结业离校;(5)未按规定时间交纳学费者。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攻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满足《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修订)》前提下，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毕业设计(论文)合格，可授予其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 (一)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二)未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 (三)辅修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不合格；
- (四)违背学术诚信，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由所在系进行初审，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辅修学士学位资

格审查与应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与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确定收费标准。辅修专业的学费由财务处按学年收取。

第二十二条 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缴费手续的，终止其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习资格。中途退出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者，由学生本人向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提出申请，辅修专业所在系核准，教务处认定后，由财务处办理退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